

**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現任公教人員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 (新竹市北區)**

報名序號		遴選機關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				
填寫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			年	月	日	
	戶籍地址	市/縣	區/市/鎮/鄉		里 鄰	
		路/街	段	巷	弄	號 樓
之						
通訊地址	市/縣	區/市/鎮/鄉		里 鄰	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 樓	
之				(同戶籍者免填本欄)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			
	宅：()					
	手機：					
意願投開票所編號			擬派投開票所編號	(由遴選機關填寫)		
本職機關	本職機關：		所屬職稱：			
其他 (請勾選)	報名職務	選務經驗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是	否	是	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	
備註						
簽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	機關首長蓋章		

- 請確認尚未透過任何其它管道報名擔任「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」，重覆報名不予受理。
- 本表僅限報名「新竹市北區」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填畢請以郵寄、傳真或逕送至北區區公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北區投開票所人員報名(現任公教人員)」：30050新竹市國華街69號3樓。

填表及注意說明事項

- 一、 新竹市行政區分為三區：東區、北區及香山區，請依意願「擇一」行政區報名。
- 二、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：
 - (一)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 - (二)現任公教人員定義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-現職軍人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皆屬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 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，還須送請機關（學校）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。
- 四、 登記卡之意願投開票所編號欄位，請依照「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（實際地點請以110年7月之公告為準）」填寫意願最高之投開票所編號，例：0160。若有複數意願投開票所，請將其餘投開票所編號按順序填寫於備註欄中，惟選務機關得視情況調整。
- 五、 報名主任管理員者，如曾參加各級選務機關投開票所主管人員訓儲講習結業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「主管訓儲講習結業」。
- 六、 請詳實填寫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資料至鄰里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。
- 七、 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六）。
- 八、 受遴派後必須參加7、8月辦理之工作人員講習課程後，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如跨區（縣市）參加講習，需提供辦理講習單位之證明。
- 九、 無主任管理員選務經驗者，可參加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辦理之「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」。
- 十、 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、補假及敘獎等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- 十一、 本次公民投票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十二、 本表請以郵寄、傳真或逕送至北區區公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北區投開票所人員報名（現任公教人員）」，不予接受電話報名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電話：03-5152525、傳真：03-5329347